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年度約僱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1360 號函，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護理師（5 等 280 薪點）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及衛生工作。
 - （二）支援日間部護理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 六、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次一年度得予續僱；惟僱用期間內，如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回本員額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 七、工作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 八、資格條件(三項條件均需具備):
 - （一）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具服務熱誠，品性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九、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下班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510-51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313 號)。*請注意：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公告及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於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公告。
- 十一、受理單位及電話：本校人事室(電話：04-8360105 轉 502)。
- 十二、應繳證件：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1)
 - （二）簡要自傳(如附件 2)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經歷服務證明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請檢附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符合報名資格者名單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合格者（含資料不齊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證件正本俟錄取後驗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三、甄選日期、地點：於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名單時併同公告。
- 十四、甄選方式：
 - （一）初試：護理專業知識測驗、電腦能力測驗（文書處理-Word、試算表-Excel）；擇優

錄取前 6 名參加複試，若有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又若報名人數未達 6 人時，則全部參加複試。

(二) 複試：口試。

※計分比例：護理專業知識測驗占 30%、電腦能力測驗 30%、口試 40%。

※總成績相同時，以初試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初試成績相同時，以護理專業知識成績高者優先。

十五、甄選結果：

(一) 初試：

1. 成績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成績複查：甄選日翌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 錄取名單於甄選日翌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另以電話通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 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校需求或期望者，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四) 擇優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五) 對於本次甄試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4-8360105 轉 502。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令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年度約僱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電話	日： 手機：	黏貼及浮貼最近二 吋半身脫帽照片 (可用數位大頭照片)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資 料	經 歷 (重要資料 請詳填)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內容			

※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由本校審查人員查填，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並請依序裝訂。

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備註欄填表人具結 2.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書或兵役證明影本 (男性需另繳)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逐一列舉)：_____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為擔任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7 年度約僱護理師，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學校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_____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